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博物馆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（首都博物馆东馆）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（首都博物馆东馆）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九维数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123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九维数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**第（十六）条**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：

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所属行业，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，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。